|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精實生產管理-工作坊-報名表** | | | | | | | |
| **公司名稱**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統一編號** | 01107297 | | **聯絡地址** |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
| **姓名** | **部門** | **職稱**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欲參加場次** |
| 周杰倫 | 品管 | 專員 | xxx@xxx.com | | 09xx-xxxxxx | | **■3/6：生產效率(一) ■3/13：生產效率(二)**  **■3/20：工期縮短(一)■3/27：工期縮短(二)** |
|  |  |  |  | |  | | **□3/6：生產效率(一) □3/13：生產效率(二)**  **□3/20：工期縮短(一)□3/27：工期縮短(二)** |
|  |  |  |  | |  | | **□3/6：生產效率(一) □3/13：生產效率(二)**  **□3/20：工期縮短(一)□3/27：工期縮短(二)** |
|  |  |  |  | |  | | **□3/6：生產效率(一) □3/13：生產效率(二)**  **□3/20：工期縮短(一)□3/27：工期縮短(二)** |
| **費用合計** | **新台幣$2,000** | | **發票開立** | **□二聯式(個人) ■三聯式(公司)** | | | **□合併開立 □分開開立** |
| **請勾選上課方式：□線上 □實體(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B2)** | | | | | | | |
|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j39R6L**](https://reurl.cc/j39R6L)或**email報名表至**[c1383@csd.org.tw](mailto:c1383@csd.org.tw)**彭小姐；**[c1361@csd.org.tw](mailto:c1361@csd.org.tw)**陳小姐收**  **洽詢電話：(02) 2391-1368 #1383彭小姐 / #1361陳小姐**  **【備註說明】：**  **1.授課日期：2024年3月6、13、20、27日(14:00-16:00)**  **2.授課費用：單次課程$800元/全系列(4天)$2,000元**  **3.教學方式：視訊直播教學(日籍顧問主講，同步中文翻譯)**  **4.上課方式：線上/實體(台北中正區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B2)**  **5.報名截止時間：截止日2/26(一)前完成報名**  **6.繳款方式：請於課程前一週完成繳費，才能保留名額。**  **(1)匯款帳號：624-54-133567-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2)戶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請於匯款、轉帳後提供明細。**  **(3)繳費完成後，請以電話或e-mail告知執行單位匯款日期、金額並確認後，始完成繳費程序。**  **7.開課通知：將於開課日一週前以Email發出，若未收到，敬請來電確認。**  **【其中勾選線上上課之學員，將提供線上會議室連結帳號、密碼和案例電子檔，每堂課開始前30分鐘開放測試網路，並禁止課程中側錄，分享課程內容】。**  **8.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用包含講義及講師等相關課程費用，交通費用敬請自理。**  **(2)報名參加參訓者，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議程之權利。**  **(3)若未於開課3日前告知取消參訓，恕不予退費。** | | |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企業精實生產管理工作坊」，向您（含參加人員）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個資蒐集目的：為辦理本次交流研習會和相關行政作業，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2. 個資蒐集之類別：如上述報名表所示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本次聯誼會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國民國領域內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如您代替其他參加人員填寫，煩請轉知已代為留存其資料。 4. 您（含參加人員）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本中心(c1361@csd.org.tw)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5. 您（含參加人員）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含參加人員）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含參加人員）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或取得相關訊息通知。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經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上開事項，並保證本人(如本人代為提供他人之個人資料均已獲得當事人同意)同意，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含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及同意由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簽名：** **日期： 112 年 月 日** | | | | | | | |